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国地利集团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国地利集团 China Dili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7)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包含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皇后像廳及歷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傳播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措施載於本通函第EGM-4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當中包括：

- 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處對所有與會者(包括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
- 所有與會者(包括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席位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本公司可能於必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及保持社交距離；
-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分發公司禮品或茶點，亦不得飲食；及
- 股東特別大會前21天內曾於香港境外旅行(「近期旅行記錄」)的任何人士、須進行COVID-19相關隔離或自我隔離的任何人士、或與正在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行記錄的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的任何人士不應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得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国地利集团，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皇后像廳及歷山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獨立股東將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43,118,611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任何控股股東與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Nelson Innovation Limited按每股股份1.67港元認購478,067,066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披露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指有關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改)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通函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按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總數所示的數字及貨幣轉換或百分比等值未必是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中国地利集团 China Dili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7)

執行董事：

王岩先生(主席)

戴彬先生(行政總裁)

秦湘女士(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尹建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王一夫先生

梁松基先生

鄧漢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2樓4205-10室

敬啟者：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i)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必要的決議案以供考慮並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B. 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143,118,611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完成認購事項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中的478,067,066股股份（即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約41.82%），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公告。

C.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

- (i) 向董事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
- (ii) 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至涵蓋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所建議的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8,896,289,78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779,257,95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公司的股本基礎已因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發行換股股份（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向一位認購方發行認購股份而有所擴大，因此現有一般授權須予以更新，以容許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股份。

D. 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7個城市(即杭州、瀋陽、哈爾濱、貴陽、壽光、齊齊哈爾及牡丹江)的10個農產品批發市場的業務營運。該等市場為主要買賣蔬菜、果品、水產、肉類、糧油及其他食品的貿易商、批發商及分銷商提供交易平台。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公佈的認購事項令其他戰略投資者對本公司產生進一步的投資意向和興趣

最近於二零二一年二月，JD.com, Inc. (一家領先的技術驅動的電商公司，並正轉型為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 完成其以約798百萬港元的認購事項並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獲發行478,067,066股新股份。資本市場中的投資者視認購事項對本公司是相當利好的發展，而認購事項亦引起其他戰略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進一步投資的意向及興趣。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公佈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已收到數名潛在投資者的意向表示，而該等投資者是由專業中介機構、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業務網絡所介紹。據本公司所知，潛在投資者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及／或安排。

根據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的初步討論，視乎與有關人士的磋商、市況及其他外部因素，該等潛在投資者有意作出的投資可能合計超過人民幣30億元。在時間安排上，(i)本公司計劃在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後隨即與潛在投資者展開磋商；及(ii)考慮到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就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潛在投資者將進行的內部批准程序及／或催繳股本(如適用)以及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行政程序所需的估計時間，本公司預期，視乎個別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及市況，潛在股份配售或會在簽訂最終協議後在短時間內完成，又或需較長時間而在其後數週內完成，而就前述兩種情況而言均在二零二一年六月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完成。

視乎所訂立的最終協議，潛在投資者或會包括在業內處於領先地位的中國著名科技企業集團以及其他有意投資者。本公司認為，引入科技企業集團作為戰略投資者，將在提升形象及拓展業務方面為本集團帶來巨大裨益。特別是，通過與戰略投資者的業務合作，利用彼等在數字化和電子商務方面的聲譽、市場領先地位、專業知識和網絡，以及本集團與戰略投資者之間的業務協同效益，將為本集團創造機會，擴大其供應鏈和物流管理業務。本公司相信，這將會是本公司實現打造嶄新生鮮食品流通和供應鏈平台此長期目標的重要一步。

本集團對額外資金有即時需要

潛在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滿足本集團真正及迫切的資金需求。經審視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和發展計劃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若干迫切的額外資金需求，原因如下：

- (i) **未償還銀行貸款的還款到期日臨近(二零二一年約為人民幣1,396百萬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未償還銀行貸款負有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621百萬元的償還責任，其中約人民幣1,310百萬元即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內到期償還，另有人民幣86百萬元將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前償還；
- (ii) **新農產品批發市場及現有農產品批發市場的資本開支(估計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232百萬元)：**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正在昆明建設一個新的農產品批發市場，即昆明國際農產品物流園(「昆明項目」)。昆明項目的土地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完成。昆明項目已獲得規劃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初動工，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年中竣工。本集團建設昆明項目所需的總資本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714百萬元，其中已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17百萬元而預計約人民幣857百萬元將須於二零二一年內支付。此外，為改造及升級本集團位於杭州、瀋陽、貴陽、黑龍江及壽光的現有農產品批發市場的基礎設施及交易系統，並為其購置新的機器、設備及送貨車隊，亦需總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2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75百萬元將須於二零二一年內支付。本公司預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就昆明項目及本集團現有農產品批發市場將產生及應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16百萬元；
- (iii) **新成立的合營企業的資金需求(估計二零二一年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至人民幣400百萬元)：**本集團最近與一知名電子商務公司達成業務合作，成立兩間合營公司，主要從事：(a)在本集團現在或將來運營的農產品批發市場所在之地區建立、運營和管理農產品倉儲加工中心，開展農產品分揀、加工和包裝業務以及農產品採銷業務；(b)研發、運營和管理可用於農產品批發市場數字化和電商化的農產品線上交易系統；及(c)運營和管理本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持有的農產品批發市場。預期上述合營企業將涉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二或第三季度內出資(以注資或股東貸款形式)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至人民幣400百萬元。該等出資將由合營企業用於(其中包括)以試點方式成立中國首個農業倉儲加工中心及開發上述農產品線上交易系統；

- (iv) 發展本集團的供應鏈及物流管理業務(估計二零二一年約為人民幣690百萬元)：為實現打造嶄新生鮮食品流通平台的長期目標，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之一是向農業的其他下游領域拓展。自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以來，本集團已開始小規模的供應鏈及物流管理業務，當中涉及向貿易商及批發商等不同上游供應商採購農產品及食品，並將採購的產品銷售及運往下游客戶，包括社區內的超市、美食廣場、學生食堂及餐飲企業。作為本集團發展供應鏈及物流管理業務戰略的一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地利生鮮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就下述框架協議刊發的公告)訂立框架協議，以在地利生鮮集團的零售網絡內供應多類農產品及食品。估計本集團的供應鏈及物流管理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將需要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需要約人民幣690百萬元，主要用於(a)支付本集團向上游供應商採購農產品及食品的採購成本；(b)支付與向下游客戶銷售該等農產品及食品有關的經營成本及開支，如倉儲及交付開支；及(c)經考慮向下游客戶授予有關彼等向本集團支付獲供應的農產品及食品的採購價格之信貸期後，維持業務的現金結餘；
- (v) 發展本集團新的供應鏈金融業務(估計約為人民幣760百萬元)：作為本集團農業業務發展戰略的一環，本公司正計劃打造新的供應鏈金融業務，當中涉及本集團(作為貸款人)向農民、農業公司及貿易商(作為借款人)提供債務融資。本集團現正著手申領開展放款業務所需的牌照。估計本集團將需要約人民幣760百萬元作為此項新的供應鏈金融業務之初創資本以及用於向目標借款人提供潛在信貸額度；及
- (vi) 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應對全球經濟下滑的局面：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鑒於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封鎖及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影響，本集團的農產品批發市場暫時停業或縮短營運時間，故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經歷重重挑戰，本集團的交易量及佣金收入亦因而下降。由於COVID-19疫情的不確定性，全球經濟不穩的局面在可預見的未來或會持續，此可能會繼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讓本集團擁有更大的融資靈活性以適時及有效地補充其現金儲備，去維持本集團在全球經濟下滑期間的暢順運營，實屬重要。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集團的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4億元（包括認購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上所述，本集團二零二一年所需的資金約為人民幣45億元。在上述資金需求中，(i)約人民幣13億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即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內到期償還；(ii)預計約人民幣616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內就昆明項目及本集團現有農產品批發市場的資本開支而產生及應付；(iii)預計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至人民幣400百萬元需要於二零二一年第二或第三季度內向新成立的合營企業出資；及(iv)預計約人民幣300百萬元需用於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發展和運營本集團的供應鏈及物流管理業務。在此情況，由於本公司目前的內部可動用現金資源未足以滿足其本年度的資金需求總額及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因此本公司有籌集額外資金的即時需要。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就時間及成本效益和改善本集團負債狀況而言，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是最合適的融資方案。

來自現有一般授權未動用部分的最高所得款項不足以滿足潛在投資者的投資意向

如上所述，本公司現正籌劃潛在集資機會，包括引入一間著名的中國科技企業集團作為戰略投資者。鑑於股市波動，若要抓住合適的市場機遇，時機是箇中關鍵。為及時把握該等集資機會，本公司計劃與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並於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取決於盡職調查、磋商、潛在投資者的內部批准程序之進展以及市況而定）完成潛在股份配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約41.82%以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約58.18%的現有一般授權為尚未動用。僅作說明而言，假設潛在股份配售項下的新股份將按股份現時市價（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2.37港元）（未計及在場外配售股份中配售價通常會較當時收市價有折讓（最高20%）），現有一般授權的未動用部分（即665,051,545股股份）僅可讓本公司籌集約16億港元。如上所述，根據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的初步討論，彼等的投資意向合計可能超過人民幣30億元，而現有一般授權的未動用部分不足以滿足該等投資意向，且遠低於本公司的最大集資潛力。因此，本公司急需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抓緊已表示有意投資本公司及與本公司進行業務合作的潛在投資者的寶貴集資機會。

與其他融資方案相比，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為最合適的融資選項

董事會亦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資金成本，以及現行市況後，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與其他融資方案（如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是最合適的融資方案，詳情如下：

- (i)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董事會認為，考慮到資本市場的波動，就確定合適的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投資而言，時機極其關鍵。因此，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未必能夠達到適時把握股本集資機會之目的，原因為在敲定建議發行新股份的條款後，為取得股東批准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涉及的相關手續冗長。另一方面，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是本公司迅速應對市況和把握集資機會的更快捷解決方案；
- (ii) **債務融資：**與股本融資相比，債務融資可能需要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和磋商，而且條款較為遜色。此外，債務融資將對本集團帶來利息支付責任，對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產生不利影響，而未償還的本金將需要在到期時償還，對本集團帶來財務負擔。批出貸款的金融機構亦可能要求本集團提供抵押品以取得融資；及
- (iii) **供股或公開發售：**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涉及大量時間、行政工作和成本才能完成。此外，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已進行兩次供股，而疫情過後的經濟環境未必是進行第三次供股的合適時機。

充分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會認為，少數股東的權益已透過以下方式獲得充分保障：(i)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獨立股東之批准較並非只有獨立股東才可投票的授出特定授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之慣例）更為嚴格；(ii)本通函已盡量向獨立股東提供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投票決定，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如何投票、擬將經更新一般授權用作向潛在投資者配售新股份（包括潛在股份配售的預期規模及時間表）以及潛在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iii)本公司將於潛在股份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落實時以公告方式告知股東；及(iv)潛在股份配售是否公平須經聯交所審核，以批准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自認購事項以來，市場上有潛在投資者有意對本公司作出股本投資而現有一般授權的未動用部分很有可能不足以滿足潛在投資者的投資意向；(ii)引入戰略投資者將通過業務合作而在提升形象及拓展業務方面為本集團帶來巨大裨益；(iii)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及能力，以適時把握合適的集資機會，而毋須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批准授出特定授權；(iv)本集團有迫切的資金需求以償還銀行貸款；(v)本集團基於現有及新的農產品批發市場的資本開支、對合營企業的出資以及根據既定框架協議採購農產品供應以發展本集團的供應鏈及物流管理業務而有真正的資金需求；(vi)股本融資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利息支付責任；(vii)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是更具時間及成本效益的選項；(viii)現有機制能夠就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授出及行使而為少數股東的權益提供充份保障；及(ix)經更新一般授權對現有少數股東的攤薄影響不會大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慣常授出一般授權所造成的攤薄影響，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根據發行可透過可換股債券兌換的股份的特別授權發行4,405,286,344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計劃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清償本公司就收購合進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應付代價人民幣40億元。	收購合進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於同日可換股債券已發行及全面兌換為2,702,629,658股股份。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就認購事項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478,067,066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96,572,000港元	於日後機會出現時用作可能進行的投資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9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2.05%)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於一年內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00.6百萬港元中的9%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如員工薪酬)及91%用作本集團的投資(如現有及新的農產品批發市場的資本開支及對新成立的合營企業的出資)。

本公司過往並無更新任何於本公司之前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的一般授權。

F. 對股東持股量的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股權架構，以作說明及參考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經更新 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 並無其他變動）	
	已發行 股本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超智投資有限公司 ⁽¹⁾	2,011,810,466	22.61%	2,011,810,466	18.85%
季澤有限公司 ⁽¹⁾	15,912,000	0.18%	15,912,000	0.15%
裕標控股有限公司 ⁽¹⁾	83,299,066	0.94%	83,299,066	0.78%
戴永革先生	20,007,000	0.22%	20,007,000	0.19%
新喜有限公司 ⁽²⁾	3,514,336,975	39.50%	3,514,336,975	32.92%
尹建宏先生 ⁽³⁾	4,835,000	0.05%	4,835,000	0.05%
秦湘女士的配偶 ⁽⁴⁾	800,000	0.01%	800,000	0.01%
現有公眾股東	3,245,289,273	36.48%	3,245,289,273	30.40%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 可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數目	—	—	1,779,257,956	16.67%
已發行股份總數	<u>8,896,289,780</u>	<u>100.00%</u>	<u>10,675,547,736</u>	<u>100.00%</u>

附註：

- (1) 超智投資有限公司、季澤有限公司及裕標控股有限公司均由戴永革先生全資擁有。
- (2) 新喜有限公司由戴永革先生的配偶張興梅女士全資擁有。
- (3) 尹建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秦湘女士為執行董事。
- (5) 上述表格總數與數字總和如出現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假設(i)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時可發行1,779,257,956股新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以及經發行該等新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總額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36.48%降至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時約30.40%，相當於現有公眾持股量的最高潛在攤薄約6.08%。該攤薄規模不超過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現有一般授權所引起的攤薄而兩者為相若(當時的公眾股東在現有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面對之攤薄為持股量由48.43%下降至40.36%)。

相反，若並無經更新一般授權的靈活性(指已獲批出而可隨時使用)，本公司將放棄股市的有利集資機遇，只限於僅可利用現有一般授權的剩餘部份進行集資(並承擔失去潛在投資者的風險，因該等投資者不大可能願意押後投資決定並等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不論是以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新一般授權或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特定授權的形式亦然)。

此外，就過去12個月的過往集資活動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就認購事項所發生的攤薄影響有限(公眾股東股權僅由32.87%攤薄至31.11%)，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根據特定授權(而非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所發生的攤薄影響源於可換股債券的轉換，該轉換是本公司主要收購事項的代價結算，該項收購的全部得益及原因已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刊發的通函，且上述收購事項及特定授權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因此，經考慮上文「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經更新一般授權的商業裨益，董事會認為，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足以超過於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完成後及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潛在動用而對現有少數股東產生的合計攤薄影響。

G.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喜有限公司（由張興梅女士全資擁有）持有3,514,336,9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50%），因此為控股股東。戴永革先生為張興梅女士的配偶，因此為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永革先生個人持有20,00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2%）及透過超智投資有限公司、季澤有限公司及裕標控股有限公司（均由戴永革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持有2,111,021,5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3%）。因此，新喜有限公司、張興梅女士、戴永革先生、超智投資有限公司、季澤有限公司及裕標控股有限公司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該等人士均無向本公司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隨函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遞交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辦理登記。

鑑於COVID-19疫情，為保障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與會者的健康與安全，並盡量減少傳播病毒及感染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根據其作出的投票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王一夫先生、梁松基先生及鄧漢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敬請垂注本通函第17至3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J.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国地利集团
主席
王岩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国地利集团 China Dili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7)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我們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17至3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向我們發出的意見函件中所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與意見，我們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国地利集团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王一夫
梁松基
鄧漢文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是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16樓1607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143,118,611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完成認購事項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中的478,067,066股股份(即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約41.82%)，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公告。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i)向董事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ii)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至涵蓋 貴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在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 貴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喜有限公司(由張興梅女士全資擁有)持有3,514,336,975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50%)，因此為控股股東。戴永革先生為張興梅女士的配偶，因此為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永革先生個人持有20,007,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2%)及透過超智投資有限公司、季澤有限公司及裕標控股有限公司(均由戴永革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持有2,111,021,532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3%)。因此，新喜有限公司、張興梅女士、戴永革先生、超智投資有限公司、季澤有限公司及裕標控股有限公司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該等人士均無向 貴公司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范仁達先生、王一夫先生、梁松基先生及鄧漢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各自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因而被認為適宜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任何財務顧問，惟吾等曾就 貴公司之(i)主要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及(ii)主要及關連交易(統稱「過往委任」，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獲委任為其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就過往委任及目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已從或將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會被合理認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再者，吾等於過往委任期間已維持對 貴公司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具獨立性以擔任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觀點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i)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及觀點，及(ii)通函(包括但不限於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或引述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之資料、事實、陳述、意見及觀點，上述各項均假設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是。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包括但不限於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所作出一切信念、意見、觀點及意向的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而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所作出的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實現(視乎情況而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遺漏，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準確或完備。吾等已獲 貴公司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及／或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或意見並無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

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受控實體、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繫人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公正獨立地履行吾等對 貴公司之職責。

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而遵照上市規則刊載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7個城市（即杭州、瀋陽、哈爾濱、貴陽、壽光、齊齊哈爾及牡丹江）的10個農產品批發市場的業務營運。該等市場為主要買賣蔬菜、果品、水產、肉類、糧油及其他食品的貿易商、批發商及分銷商提供交易平台。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i) 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421,019	1,128,654
佣金收入	1,009,960	810,572
租金收入	411,059	318,082
其他收入／（費用）	121,920	(59,435)
投資物業評估增值淨額	243,422	13,500
行政費用	(622,671)	(703,134)
其他經營費用	(314,278)	(691,339)
經營溢利／（虧損）	849,412	(311,754)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557,285	(360,901)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421.0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12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2.3百萬元或25.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後整合杭州市場，其中佣金收入較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81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9.4百萬元或24.6%至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1,010.0百萬元，而租金收入亦較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31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3.0百萬元或29.2%至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411.1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經營溢利約人民幣849.4百萬元，而二零一八財年的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311.8百萬元，該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i)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92.3百萬元；(ii)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81.4百萬元，其中包括市場服務費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4.3百萬元以及物業和設備處置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76.4百萬元；及(iii)其他經營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77.1百萬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57.3百萬元，而二零一八財年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60.9百萬元，該轉虧為盈與(i)佣金收入及租金收入產生的收入增加；及(ii)上述經營溢利增加一致。

(ii)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2,300,593	11,838,153
流動資產	1,391,387	1,667,186
存貨	65,878	44,337
其他應收款	496,783	948,968
銀行結餘和庫存現金	817,478	671,619
其他資產	11,248	2,262
資產總額	13,691,980	13,505,339
非流動負債	3,431,584	3,406,965
流動負債	1,232,932	1,274,096
銀行借款	336,186	173,500
其他應付款	686,121	860,281
租賃負債	85,339	125,617
稅項	125,286	114,698
負債總額	4,664,516	4,681,061
流動資產淨額	158,455	393,090
股東應佔資產淨額	8,742,310	8,612,927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58.5百萬元，流動比率約為1.13倍，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393.1百萬元，流動比率約為1.31倍，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3.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36.2百萬元；及(ii)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0.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零，並由應收關聯方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7.9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14.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鑑於受COVID-19疫情、封鎖及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影響，貴集團的農產品批發市場暫時停業或縮短營運時間，故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經歷重重挑戰，貴集團的交易量及佣金收入亦因而減少。由於COVID-19疫情的不確定性，全球經濟不穩的局面在可預見的未來或會持續，此可能會繼續對貴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讓貴集團擁有更大的融資靈活性以適時及有效地補充現金儲備，去維持貴集團在全球經濟下滑期間的暢順運營，實屬重要。

考慮到(i)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一直顯著下降；及(ii)貴集團需要補充現金儲備，以在COVID-19引發的全球經濟下滑期間維持暢順運營，吾等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籌集進一步資金的額外融資選項，從而在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舉行的貴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緩解該等流動性壓力。

2.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合共8,896,289,78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貴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779,257,95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貴公司自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所建議的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

- (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貴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貴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 貴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貴公司的股本基礎已因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發行換股股份（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向一位認購方發行認購股份而有所擴大，因此現有一般授權須予以更新，以容許董事根據 貴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股份。

3. 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及裨益

下文所載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相關章節。

(i)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公佈的認購事項令其他戰略投資者對 貴公司產生進一步的投資意向和興趣

最近於二零二一年二月，JD.com, Inc. (一家領先的技術驅動的電商公司，並正轉型為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 完成其以約798.0百萬港元的認購事項並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獲發行478,067,066股新股份。資本市場中的投資者視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是相當利好的發展，而認購事項亦引起其他戰略投資者對 貴公司作出進一步投資的意向及興趣。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公佈認購事項後， 貴公司已收到數名潛在投資者的意向表示，而該等投資者是由專業中介機構、配售代理或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業務網絡所介紹。據 貴公司所知，潛在投資者與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及／或安排。

根據 貴公司與潛在投資者的初步討論，視乎與有關人士的磋商、市況及其他外部因素，該等潛在投資者有意作出的投資可能合計超過人民幣30億元。在時間安排上，(i) 貴公司計劃在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後隨即與潛在投資者展開磋商；及(ii)考慮到潛在投資者對 貴公司進行盡職調查、 貴公司與潛在投資者就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潛在投資者將進行的內部批准程序及／或催繳股本(如適用)以及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行政程序所需的估計時間， 貴公司預期，視乎個別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及市況，潛在股份配售或會在簽訂最終協議後在短時間內完成，又或需較長時間而在其後數週內完成，而就前述兩種情況而言均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完成。

視乎所訂立的最終協議，潛在投資者或會包括在業內處於領先地位的中國著名科技企業集團以及其他有意投資者。 貴公司認為，引入科技企業集團作為戰略投資者，將在提升形象及拓展業務方面為 貴集團帶來巨大裨益。特別是，通過與戰略投資者的業務合作，利用彼等在數字化和電子商務方面的聲譽、市場領先地位、專業知識和網絡，以及 貴集團與戰略投資者之間的業務協同效益，將為 貴集團創造機會，擴大其供應鏈和物流管理業務。 貴公司相信，這將會是 貴公司實現打造嶄新生鮮食品流通和供應鏈平台此長期目標的重要一步。

(ii) 貴集團對額外資金有即時需要

潛在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滿足 貴集團真正及迫切的資金需求。經審視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和發展計劃後，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有若干迫切的額外資金需求，原因如下：

(a) 未償還銀行貸款的還款到期日臨近（二零二一年約為人民幣1,396.0百萬元）：

根據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對未償還銀行貸款負有總額約人民幣1,621.0百萬元的償還責任，其中約人民幣1,310.0百萬元即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內到期償還，另有人民幣86.0百萬元將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前償還；

(b) 新農產品批發市場及現有農產品批發市場的資本開支（估計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232.0百萬元）：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正在發展昆明項目而昆明項目的土地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完成。昆明項目已獲得規劃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初動工，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年中竣工。 貴集團建設昆明項目所需的總資本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714.0百萬元，其中已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17.0百萬元而預計約人民幣857.0百萬元將須於二零二一年內支付。此外，為改造及升級 貴集團位於杭州、瀋陽、貴陽、黑龍江及壽光的現有農產品批發市場的基礎設施及交易系統，並為其購置新的機器、設備及送貨車隊，亦需總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2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75.0百萬元將須於二零二一年內支付。 貴公司預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就昆明項目及 貴集團現有農產品批發市場將產生及應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16.0百萬元。

- (c) 新成立的合營企業的資金需求(估計二零二一年約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至人民幣400.0百萬元)：

貴集團最近與一知名電子商務公司達成業務合作，成立兩間合營公司，主要從事：(a)在 貴集團現在或將來運營的農產品批發市場所在之地區建立、運營和管理農產品倉儲加工中心，開展農產品分揀、加工和包裝業務以及農產品採銷業務；(b)研發、運營和管理可用於農產品批發市場數字化和電商化的農產品線上交易系統；及(c)運營和管理 貴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持有的農產品批發市場。預期上述合營企業將涉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二或第三季度內出資(以注資或股東貸款形式)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至人民幣400.0百萬元。該等出資將由合營企業用於(其中包括)以試點方式成立中國首個農業倉儲加工中心及開發上述農產品線上交易系統。

- (d) 發展 貴集團的供應鏈及物流管理業務(估計二零二一年約為人民幣690.0百萬元)：

為實現打造嶄新生鮮食品流通平台的長期目標，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之一是向農業的其他下游領域拓展。自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以來， 貴集團已開始小規模的供應鏈及物流管理業務，當中涉及向貿易商及批發商等不同上游供應商採購農產品及食品，並將採購的產品銷售及運往下游客戶，包括社區內的超市、美食廣場、學生食堂及餐飲企業。作為 貴集團發展供應鏈及物流管理業務戰略的一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貴集團與地利生鮮集團(定義見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就下述框架協議刊發的公告)訂立框架協議，以在地利生鮮集團的零售網絡內供應多類農產品及食品。估計 貴集團的供應鏈及物流管理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將需要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需要約人民幣690.0百萬元，主要用於(a)支付 貴集團向上游供應商採購農產品及食品的採購成本；(b)支付與向下游客戶銷售該等農產品及食品有關的經營成本及開支，如倉儲及交付開支；及(c)經考慮向下游客戶授予有關彼等向 貴集團支付獲供應的農產品及食品的採購價格之信貸期後，維持業務的現金結餘。

(e) 發展 貴集團新的供應鏈金融業務（估計約為人民幣760.0百萬元）：

作為 貴集團農業業務發展戰略的一環， 貴公司正計劃打造新的供應鏈金融業務，當中涉及 貴集團（作為貸款人）向農民、農業公司及貿易商（作為借款人）提供債務融資。 貴集團現正著手申領開展放款業務所需的牌照。估計 貴集團將需要約人民幣760.0百萬元作為此項新的供應鏈金融業務之初創資本以及用於向目標借款人提供潛在信貸額度。

(f) 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應對全球經濟下滑的局面：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鑒於受COVID-19疫情、封鎖及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影響， 貴集團的農產品批發市場暫時停業或縮短營運時間，故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經歷重重挑戰， 貴集團的交易量及佣金收入亦因而下降。由於COVID-19疫情的不確定性，全球經濟不穩的局面在可預見的未來或會持續，此可能會繼續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讓 貴集團擁有更大的融資靈活性以適時及有效地補充其現金儲備，去維持 貴集團在全球經濟下滑期間的暢順運營，實屬重要。

根據 貴集團的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4億元（包括認購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上所述，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所需的資金約為人民幣45億元。在上述資金需求中，(i)約人民幣13億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即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內到期償還；(ii)預計約人民幣616.0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內就昆明項目及 貴集團現有農產品批發市場的資本開支而產生及應付；(iii)預計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至人民幣400.0百萬元需要於二零二一年第二或第三季度內向新成立的合營企業出資；及(iv)預計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需用於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發展和運營 貴集團的供應鏈及物流管理業務。在此情況，由於 貴公司目前的內部可動用現金資源未足以滿足其本年度的資金需求總額及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擴展，因此 貴公司有籌集額外資金的即時需要。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就時間及成本效益和改善 貴集團負債狀況而言，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是最合適的融資方案。

(iii) 來自現有一般授權未動用部分的最高所得款項不足以滿足潛在投資者的投資意向

如上所述，貴公司現正籌劃潛在集資機會，包括引入一間著名的中國科技企業集團作為戰略投資者。鑑於股市波動，若要抓住合適的市場機遇，時機是箇中關鍵。為及時把握該等集資機會，貴公司計劃與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並於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取決於盡職調查、磋商、潛在投資者的內部批准程序之進展以及市況而定）完成潛在股份配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約41.82%以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約58.18%的現有一般授權為尚未動用。僅作說明而言，假設潛在股份配售項下的新股份將按股份現時市價（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2.37港元）（未計及在場外配售股份中配售價通常會較當時收市價有折讓（最高20.0%），現有一般授權的未動用部分（即665,051,545股股份）僅可讓貴公司籌集約16億港元。如上所述，根據貴公司與潛在投資者的初步討論，彼等的投資意向合計可能超過人民幣30億元，而現有一般授權的未動用部分不足以滿足該等投資意向，且遠低於貴公司的最大集資潛力。因此，貴公司急需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抓緊已表示有意投資貴公司及與貴公司進行業務合作的潛在投資者的寶貴集資機會。

(iv) 與其他融資方案相比，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為最合適的融資選項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及吾等之分析，請參閱本函件「5.其他融資活動」一節。

(v) 充分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會認為，少數股東的權益已透過以下方式獲得充分保障：(i)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獨立股東之批准較並非只有獨立股東才可投票的授出特定授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之慣例）更為嚴格；(ii)通函已盡量向獨立股東提供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投票決定，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如何投票、擬將經更新一般授權用作向潛在投資者配售新股份（包括潛在股份配售的預期規模及時間表）以及潛在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iii)貴公司將於潛在股份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落實時以公告方式告知股東；及(iv)潛在股份配售是否公平須經聯交所審核，以批准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

董事考慮到(i)自認購事項以來，市場上有潛在投資者有意對 貴公司作出股本投資而現有一般授權的未動用部分很有可能不足以滿足潛在投資者的投資意向；(ii)引入戰略投資者將通過業務合作而在提升形象及拓展業務方面為 貴集團帶來巨大裨益；(iii)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及能力，以適時把握合適的集資機會，而毋須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批准授出特定授權；(iv) 貴集團有迫切的資金需求以償還銀行貸款；(v) 貴集團基於現有及新的農產品批發市場的資本開支、對合營企業的出資以及根據既定框架協議採購農產品供應以發展 貴集團的供應鏈及物流管理業務而有真正的資金需求；(vi)股本融資並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利息支付責任；(vii)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是更具時間及成本效益的選項；(viii)現有機制能夠就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授出及行使而為少數股東的權益提供充份保障；及(ix)經更新一般授權對現有少數股東的攤薄影響不會大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慣常授出一般授權所造成的攤薄影響，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吾等對經更新一般授權的分析

在評估 貴公司是否有迫切需要在實際可行的情況盡快及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悉由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特殊情況，其中(i)如二零一九年四月中所公佈，因預期 貴公司有關 貴集團擬進行的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及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刊發，為了讓批准該等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可安排與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在同日舉行，以盡量減省 貴集團的行政成本，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乃提前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底舉行；及(ii)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前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舉行，讓當時的獨立股東亦可於同一股東大會上批准 貴集團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作為減少COVID-19期間群組聚集的措施），有關的股東週年大會於五月舉行，有別於過往通常於每個曆年六月底左右舉行的做法。若以符合 貴公司慣例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作為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預計舉行日期的參考點，則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預計舉行日期與通函日期將相距約三個月。金融市場瞬息萬變，受每天也時刻在變的多項因素所驅動，如與經濟、地緣政治、社會等相關的因素。由於就上述潛在投資者（包括在業內處於領先地位的中國著名科技企業集團，而董事會預計通過業務合作，有關投資者將在提升形象及拓展業務方面為 貴集團帶來巨大裨益）的投資意向而進行的相關集資活動可能共計超過人民幣30億元，並預期將於 貴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後在短時間內展開，倘錯

過上述經更新一般授權所允許的時限，而 貴公司須待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才能成功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現有一般授權不足以應付 貴公司的資金需要或面對的投資意向，則無法確定該等投資意向其時是否仍然存在。

關於 貴公司資金需求的迫切性，吾等已審閱(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i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期還款責任明細；及(iii) 貴集團的每月經營費用明細。根據吾等的審閱及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3.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8.5百萬元；(ii)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3.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36.2百萬元；(iii) COVID-19大流行的不確定性對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可能造成的影響；及(iv)發展新業務的必要性。在此基礎上，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透過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而具備集資能力，是維持 貴集團正常運營所需的財務靈活性及充足現金流的審慎做法。尤其是，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 貴集團就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621.0百萬元未償還銀行借款負有還款責任，其中約人民幣1,310.0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前到期償還，另人民幣86.0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前到期償還。鑑於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4億元(包括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認購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是指定用於可能進行的投資及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非償還債務)，目前看來 貴集團將需要加強財務資源，以履行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前到期的人民幣1,310.0百萬元銀行借款的還款責任。若要待至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才行事，將令 貴公司承受以下不必要的風險：(i)現時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落實的上述投資意向(取決於盡職調查、磋商、潛在投資者的內部批准程序之進展以及市況而定)在其時是否仍然存在的變數；及(ii)倘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將令 貴公司並無其他可行選擇以履行大約於同一時間到期的債務償還責任。鑑於 貴公司因經更新一般授權而承擔的貨幣成本約為0.8百萬港元，吾等認為，因無法以經更新一般授權抓緊上述投資意向並從中獲益所牽涉的成本，遠超獲得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成本。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本函件第3節所討論的 貴公司的其他資金需要後，吾等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其他融資活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亦認為，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資金成本，以及現行市況後，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與其他融資方案(如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是最合適的融資方案。

就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言，董事認為，考慮到資本市場的波動，就確定合適的投資者對 貴公司作出投資而言，時機極其關鍵。因此，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未必能夠達到適時把握股本集資機會之目的，原因為在敲定建議發行新股份的條款後，為取得股東批准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涉及的相關手續冗長。另一方面，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是 貴公司迅速應對市況和把握集資機會的更快捷解決方案。

就債務融資而言，與股本融資相比，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可能需要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和磋商，而且條款較為遜色。此外，債務融資將對 貴集團帶來利息支付責任，對 貴集團的槓桿比率產生不利影響，而未償還的本金將需要在到期時償還，對 貴集團帶來財務負擔。批出貸款的金融機構亦可能要求 貴集團提供抵押品以取得融資而未償還的本金最終將需要在到期時償還，對 貴集團帶來財務負擔。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董事認為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涉及大量時間、行政工作和成本才能完成。吾等認為，雖然供股及公開發售均可讓股東維持本身於 貴公司之比例持股，但為了增加供股或公開發售對股東之吸引力，需要就此提供之市價折讓相當可能較股份配售為高。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涉及龐大的包銷成本，而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流程所涉時間較長，能否成功落實亦有變數。再者， 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已進行兩次供股，而疫情過後的經濟環境未必是進行第三次供股的合適時機。

經考慮(i)鑑於目前資本市場波動，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未必能夠適時進行，因此未必合適；(ii)債務融資可能需要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將對本集團帶來額外付息／本金償還責任；及(iii)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涉及大量時間、行政工作和成本才能完成，因此，吾等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多一個選項，而 貴公司可靈活及酌情決定其運營及業務發展的融資方法，乃屬合理。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能更好地控制完成風險，且較其他融資方案更具成本效益及時間效益。

6. 對股東持股量的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股權架構，以作說明及參考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經更新一般授權 獲悉數動用時 (假設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以來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超智投資有限公司 ⁽¹⁾	2,011,810,466	22.61%	2,011,810,466	18.85%
季澤有限公司 ⁽¹⁾	15,912,000	0.18%	15,912,000	0.15%
裕標控股有限公司 ⁽¹⁾	83,299,066	0.94%	83,299,066	0.78%
戴永革先生	20,007,000	0.22%	20,007,000	0.19%
新喜有限公司 ⁽²⁾	3,514,336,975	39.50%	3,514,336,975	32.92%
尹建宏先生 ⁽³⁾	4,835,000	0.05%	4,835,000	0.05%
秦湘女士的配偶 ⁽⁴⁾	800,000	0.01%	800,000	0.01%
現有公眾股東	3,245,289,273	36.48%	3,245,289,273	30.40%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可發行的 新股份的最高數目	—	—	1,779,257,956	16.67%
已發行股份總數	<u>8,896,289,780</u>	<u>100.00%</u>	<u>10,675,547,736</u>	<u>100.00%</u>

附註：

- (1) 超智投資有限公司、季澤有限公司及裕標控股有限公司均由戴永革先生全資擁有。
- (2) 新喜有限公司由戴永革先生的配偶張興梅女士全資擁有。
- (3) 尹建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秦湘女士為執行董事。
- (5) 上述表格總數與數字總和如出現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所述，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由約36.48%攤薄至全面行使經更新一般授權後約30.40%。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後十二個月，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完成兩項股本集資活動，所籌得款項淨額合共約5,201.9百萬港元，其中4,405.3百萬港元已用作收購合進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約96.0百萬港元已用作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一般營運資金。貴公司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00.6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內動用，當中的9.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如員工薪酬）而91.0%將用作貴集團的投資（如現有及新農產品批發市場的資本開支以及對新成立的合營企業的出資）。

考慮到(i)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靈活性及能力，以適時把握適當的集資機會；(ii)股本融資不會對貴集團造成任何付息責任；(iii)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是更具時間及成本效益的選項；及(iv)所有股東之股權將按比例攤薄，而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將於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擴大，因此，吾等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屬可予接受。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且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此致

中國地利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董事
蘇凱澤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蘇凱澤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士及有關中毅資本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蘇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中国地利集团 China Dili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7)

茲通告中国地利集团(「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皇后像廳及歷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撤銷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惟不得損害於通過本決議案前現有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ii) 在下文(iv)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v)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額外股份(各為「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本決議案上文(ii)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v) 董事依據上文(ii)段之批准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v)段)；或(b)按本公司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員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或僱員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d)根據股東授予之特定授權；或(e)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c)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當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而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法定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擴大現有一般授權之授權（指在現有一般授權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金額），並由以下授權代替：動議將在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第(ii)段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目，以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国地利集团
主席
王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所披露，新喜有限公司、張興梅女士、戴永革先生、超智投資有限公司、季澤有限公司及裕標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並非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的任何人士)須就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提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如此獲委任之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岩先生、戴彬先生及秦湘女士為執行董事；尹建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王一夫先生、梁松基先生及鄧漢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提示

為持續防控COVID-19疫情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遺憾告知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進入會場時，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等與會人員須接受體溫檢測並佩戴外科口罩，以及彼此在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保持適當距離。與會人員亦應避免在會場飲食。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席位數量有限，先到先得，且本公司可能會根據需要而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並保持社交距離。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21天內在¹香港境外旅行（「**近期旅行記錄**」）、須接受與COVID-19相關的隔離或自我隔離、或與正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行記錄的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的任何人士不應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可能被拒進入會場。本公司亦不鼓勵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是改為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根據彼等的投票指示對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在評估是否有必要使股東特別大會延期或更改會場時，董事會將考慮COVID-19疫情最新情況對當地社區的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或任何適用的監管機構所宣佈與COVID-19有關的措施以及合適會議場地能否使用。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diligr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會場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